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鈺方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益銅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用。經查：本件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聲請人應陳報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775號公示催告事件，迄今是否有人申報權利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